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7日（一）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3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綜合大樓B2學生議會

出席人數：應到7人 實到5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壹、主席致詞

現在時間12點30分，已達開會時間及法定人數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下次開會時間

主席提出：開會時間訂為1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。是否有人無法出席？

議員回答：皆可出席。

二、回報近日修法狀況

主席提出：近期許多法規寫著「其辦法另定之」，預計將做一份法規參考表又稱法條對照表。待會將空白檔案放群組，請各位記得去下載。預計先完成二分之一。

議員回答：麻煩主席清楚說明。

主席提出：像某些現行法規寫道「其辦法另定之」，但我們不知是哪條法規，所以想請各位幫忙找出到底是對應哪一條。

議員回答：了解。

主席提出：好，那來分配一下工作內容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近日修法法規分配

主席提出：這是近日需修改的法條，目前組織章程、選舉罷免辦法、學生議會組織辦法未有人負責，是否有人自願或是有推薦人選？

主席提出：本席願意負責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辦法，是否有人願意負責學生議會組織章程？

議員回答：推派陳日壬委員負責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。

主席提出：好，那將由陳日壬委員負責學生議會組織章程。

議員回答：收到。

主席提出：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裡，權益委員會，第一點：法規未有明言規定權益委員會須做雙週報，更未解釋為何要做雙週報。第二點：並未將權益及學權的責任及工作內容劃分清楚。程序委員會，法規未規定秘書須將會議記錄交給新聞部。總結以上三點，將權益及學權責任劃分，是否該做雙週報、是否該給會議紀錄。

議員回答：將常會會議記錄繳交給行政中心是有必要的，因常會是與行政中

(接續下頁)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 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12/6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（一）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綜合大樓 B2 學生議會

出席人數：應到 7 人 實到 5 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（承接上頁）

心合開的會議，他們有權知道會議內容。

議員提出：行政中心新聞部是代為公布，學生會的所有會議資料都是需要公布的。目前未有明言規定。

主席提出：好了解，那之後再新增進去。接下來，選舉罷免辦法。

議員回答：已請副會長協助處理。

主席提出：好了解。會費收退辦法這邊簡單提問一下，未滿十八歲是否需要附一張家長同意書？之前發生家長繳費卻不知有退費的問題。

議員回答：是否有跟財務部溝通此想法。

主席提出：財務部表示有意願。

議員回答：了解。

主席提出：預決算法及組織章法需在一月十五號進一讀。
請各委員盡量出席。

議員回答：收到。

（請參照附錄 1）

1-1 組織章程	盧巧昕
3-1 預決算法	陳品瑜
1-2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	陳日壬
3-3 會費收退辦法	林瑋菘
2-1 選舉罷免辦法	盧巧昕
2-5 資產管理辦法	楊珮君

二、法規辭典分配工作內容

主席提出：晚點會將連結到群組。請找出對應的條數，紅色標記部分為嚴重錯誤，綠色為待修法的部分。藍色為參考表，例如：「其辦法另定之」對應某法規，黃色部分為名詞解釋。

主席提出：組織章程一之一，分成兩組三人為一組，各議員認為要以上下段落分組還是以顏色分組？

議員提出：提議各議員一起討論？

主席提出：那加入第三個選項，請各位進行投票。

上下分組	顏色分組	一起討論
3 票	2 票	0 票

（接續下頁）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秘書長 劉耀傑

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12/20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指導老師 何奕勳

12/21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法制委員會例會

會議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7日（一）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3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綜合大樓B2學生議會

出席人數：應到7人 實到5人

主席：盧巧昕

記錄：李書芹

（承接上頁）

主席提出：將以上段落做分組，給各位一分鐘時間決定。

議員提出：建議主席，以群組抽籤方式進行。

議員回答：覆議。

主席回答：好，那會後再進行抽籤。

主席提出：請各議員在1月11日前完成二分之一。

肆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。

伍、散會

12時50分本席宣布散會，感謝各位。



秘書長

學生議會
秘書長 劉耀傑

李書芹

召委

盧巧昕 12/20

指導老師

學生議會
指導老師 何奕勳

12/21